

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100

项目名称：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高青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1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0
2.资金来源.....	11
3.投标费用.....	11
4.适用法律.....	11
二、招标文件.....	12
5.招标文件构成.....	1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8. 编制要求.....	14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10.投标文件构成.....	15
11.投标报价.....	17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7
13.投标保证金.....	18
14.投标有效期.....	18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及评标.....	20
19.开标.....	20
20.资格审查.....	21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23.投标偏离.....	24
24.投标无效.....	24
25.比较和评价.....	25
26.废标.....	27
27.保密要求.....	27
六、确定中标.....	28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8
30.采购任务取消.....	28

31.中标通知书.....	28
32.签订合同.....	28
33.履约保证金.....	28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9
35.预付款.....	29
36.廉洁自律规定.....	29
37.人员回避.....	29
38.质疑与接收.....	29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1
40.合同公示.....	31
41.验收.....	31
42.履约验收公示.....	31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3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3
项目概述	33
包 01: 口腔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数量: 1 台	35
包 02: 微波治疗仪等设备一宗 数量: 1 宗	36
包 03: 摆药机 数量: 1 套	37
包 04: 深度麻醉监护仪 数量: 1 台	39
包 05: 手术器械等一宗 数量: 1 宗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4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4
2.中、小微企业.....	45
3.监狱企业.....	45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6
二、评审办法.....	46
三、评标标准.....	47
(一) 初步评审.....	47
(二) 详细评审.....	48
四、结果确认.....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50
1.开标一览表.....	50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5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51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51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2
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3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4
6.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5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6
7.投标函(参考)	56
8.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58
9.投标报价明细表.....	60
10.技术响应表.....	61

11.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2
12.业绩一览表.....	62
13.服务方案等未提供附件的部分，依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63
1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3
15.其他材料.....	6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100

项目名称：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515000.00 元，共分 5 个包，其中包一：口腔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预算：90000.00 元）；包二：微波治疗仪等设备一宗（预算：550000.00 元）；包三：摆药机（预算：600000.00 元）；包四：深度麻醉监护仪（预算：75000.00 元）；包五：手术器械等一宗（预算：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5 个包；2、采购内容：其中包一：口腔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数量：1 台）；包二：微波治疗仪等设备一宗（数量：1 宗）；包三：摆药机（数量：1 套）；包四：深度麻醉监护仪（数量：1 台）；包五：手术器械等一宗（数量：1 宗）；3、实施地点：按医院指定地点；4、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技术要求；5、质保期：≥ 1 年（技术参数有单独要求的，按其要求单独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并调试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②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

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青县人民医院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 11 号

联系人：李鑫玺

联系方式：0533-6981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大院（省直汉峪指挥部）一楼

联系方式：0531-68961366-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亮

联系方式：0531-68961366-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人民医院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 11 号 电 话：0533-698130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院内一楼 业务联系人：尹亮 电话：0531-68961366-305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证件（摆药机除外）；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8 凡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3.7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总预算为 1515000.00 元,共分五个包,其中包一：口腔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预算：90000.00 元）；包二：微波治疗仪等设备一宗（预算：550000.00 元）；包三：摆药机（预算：600000.00 元）；包四：深度麻醉监护仪（预算：75000.00 元）；包五：手术器械等一宗（预算：200000.00 元）。</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兼投兼中。</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超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4. 投标报价说明</p>

	<p>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各包采购预算,如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包含货物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并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辅材费、备品备件、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各项费用的涨价风险、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p> <p>4.2 本项目实施中所必需的设备、辅材、其他备品备件等均包括在本次采购和报价范围内,由中标人供货和安装。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货物安装时,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配件,也包括在本采购范围内,由中标人供应和安装,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p> <p>4.3 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6. 本次招标数量为暂估数量,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中标综合单价不变。</p> <p>7.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含单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且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1	<p>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开始前。</p>
22.4	<p>核心产品： 无。</p>
25.2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p>
29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p>
33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6.3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p>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531-68961366-305</p> <p>通讯地址： 济南市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大院一楼 112 室</p>
39.1	<p>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 按差额累进定律进行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为： 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下收取 1.5%， 100 万至 500 万收取 1.1%。</p> <p>支付形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 3 日内电汇至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支付时间：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 3 日内， 由中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p>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p> <p>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缴纳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证件； 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经营资格授权文件（授权可追溯）；</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注：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四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投标文件必须打印并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并正常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付 30%，货物正常运行满 6 个月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付 60%，剩余货款在 12 个月一次性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geq 1 年（技术参数有单独要求的，按其要求单独执行）；原厂质保，需提供厂家出具的质保函(原件)。
6	<p>本项目商务标采用明标评审。</p>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包含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备品备件供应、技术培训与支持等不显示投标人的材料。</p> <p>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与投标人相关的词语、语句（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或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内容。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

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

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语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号或标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服务部分

评审方式：明标。包含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价格、业绩、组织机构、人员技术力量、服务方案等明确投标响应主题，符合商务、服务需求及评分细则部分的所需证明材料。

10.6.4 技术部分

评审方式：暗标，包含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备品备件供应、技术培训与支持等不显示投标人的材料（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与投标人相关的词语、语句（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或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

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人1名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

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5)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8)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暗标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语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号或标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

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共分五个包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万元）	其他
包一	口腔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9.00	
包二	微波治疗仪等设备一宗	1 宗	55.00	
包三	摆药机	1 套	60.00	
包四	深度麻醉监护仪	1 台	7.50	
包五	手术器械等一宗	1 宗	20.00	

本项目每包需整包响应，不可拆分竞标。

总体说明：

1) 实际投标产品必须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偏离对照，对照表必须详实可靠。本招标文件中服务技术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机器功能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设备参数的产品。

2)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材料佐证，如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而填写符合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相应扣分）。

3)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无效。

4) 最终采购数量以项目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5) 投标产品与医院各种网络接口免费连接，免费开放接口。

6) 本项目进口产品授权可追溯（需提供授权文件原件）

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 如遇重大故障应尽快提出维修方案并与院方沟通提供备用仪器后及时解决。

包01：口腔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数量：1台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用途：
1.1	根管治疗
1.2	牙周治疗
1.3	手术操作
1.4	生物理疗
1.5	口腔美容
1.6	生物调节：各种微创拔牙、上颌窦手术、种植手术、牙槽手术后使用，减轻术后不良反应、促进新骨再生，缩短愈合期。降低种植体脱落率和种植体周炎几率
2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2.1 #	适用于软组织的激光波长 $\geq 810\text{nm}$ ；
2.2	激光功率范围 $\leq 5\text{W}$ （0.1W 步进）；
2.3 #	≥ 5 种脉冲模式：CW, MP, SP, FP, SP, PS；
2.4	具有引导光；
2.5 #	内置 ≥ 30 个治疗程序；
2.6	输出功率及脉冲模式可调；
2.7	计时器显示范围 0-99s；
2.8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治疗程序，功率，脉冲模式，计时器，错误提示等；
2.9	具有报警音提示，可与门禁系统联动；具有急停键；
3	需配备
3.1	主机 1 台
3.2	光纤 1 根
3.3	专用防护眼镜 3 副
3.4	工作手柄 2 个
3.5	局部美白及理疗头 1 个
3.6	全口美白头 1 个
3.7	工作尖 20 支
3.8	光纤剥皮刀 1 个
3.9	光纤切割刀 1 个
3.10	光纤金属支架 1 个

3.11	脚踏 1 个
3.12	安全锁 1 个
3.13	电源适配器 1 套
3.14	手柄塑料固定夹 2 个

包02：微波治疗仪等设备一宗

数量：1宗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微波治疗仪（数量：1台）
1	输出通道：双通道。
2	辐射器
2.1	圆形：Φ170mm，允差±15%。
2.2	长方形：长 430mm，宽 120mm，允差±15%。
3	辐射器具有实时输出提示功能。
4	配有可旋转支臂。
5	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
6	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7	电容触控操作平台。
8	辐射器驻波比≤2。
9	推车式设计。
10	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11	输出功率：单通道时 0~150W 可调，双通道时每路 0~120W 可调；级差 10W。
12	外壳泄漏：<0.2mW/cm ² 。
13	无用辐射：<0.2mW/cm ² 。
14	具有预热功能。
15	治疗功率可自动锁定。
16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空载保护功能、过压、过流、闭锁等保护功能。
二、	激光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数量：1台）
1	屏幕：≥8 吋触摸屏
2	磁疗头具有冷却装置
3	具有治疗头温度显示功能，超温报警。
4	可进行屏幕亮度调节和音量调节。

5	最大磁感应强度：4000mT±20%，强度设置 0%-100%可调，步长≤1%
6	治疗头移动方式：可手持，可机械臂固定，机械臂可多段多角度调节
7	激光波长：655nm
8	单个激光输出强度：≥3.5mW
9	单个激光器有效辐照面≥9 mm ² ，治疗头具有≥3 个激光输出头
10	定时：1-60min 可调，步长≤1min
11	输出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等
12	≥60 种处方
13	冷却系统：液态循环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声音提示并停止磁场输出
14	操作方式：触摸点控及一键飞梭操作
15	柜式一体机，配置一个激光磁治疗头和一个磁疗治疗头
16	适用范围：适用于腰肌劳损引起的疼痛的辅助治疗

包03：摆药机

数量：1套

序号	技术参数
1	产品规格
1.1	适用范围：应用于住院药房拆零片剂、胶囊药品的单剂量分包、摆药，系统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连接，信息化管理。
1.2#	整机结构采用双立式旋转型，结构紧凑，空间利用率高。药盒有 S、M、L 三种规格，并有亮灯提示
1.3	可以通过 HIS 系统传送医嘱信息，分包机将单次剂量的片剂和胶囊自动包入同一个药袋内，并在药袋上打印药品和患者的相关信息
1.4	触摸显示屏≥15 英寸
1.5#	单机机储药品种类≥330 种
1.6	非机储药品添加用的单个（单托盘结构）的药槽格子数量≥66 格
2	用药安全
2.1	药盒上具有药物品名、条形码、药物样品等信息
2.2	自动纠错功能。
2.3	药盒具有防掉药泄露自锁装置
2.4	具有除湿和温湿度监控功能
2.5	包药袋采用可降解环保材料，透明面印字
3	包药效率
3.1	包药速度≥60 包/分钟
4	非机储药品处理

4.1	非机储药品添加信息能够显示
4.2	具备非机储药品的添加通过打印方式将相关信息打印出来，对照加药
4.3	分包机具有支持多个非机储药槽交替工作的功能，可根据处方信息在非机储药槽中提前准备需要添加的非机储药品
4.4	配备 DTA，可实现半片、异形片剂和胶囊、新招标药品的快速上机
4.5	具备可以多病人、多处方集中添加非机储药品，可根据处方信息在外摆药槽中提前准备需要添加的非机储药品
5	机储药品
5.1	药盒规格≥3 种，具有防掉药自锁装置
5.2	药库内配置有万能药盒不影响正常发药
5.3#	药盒可在任意底座自由插拔，插拔后自动识别药盒中装载的药品，药盒位置有亮灯提示。
5.4#	药库内具备全自动切半片药盒，无需人工干预，方便快捷
5.5	药盒为透明、避光设计，具有防潮、防尘、防紫外线功能，可清洗可拆卸。
6	分包机软件具有升级能力，终生免费升级
7	药袋打印系统
7.1	支持在药包袋上自由勾选打印患者信息（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区、病房、病床、患者 ID）、服药信息（服药日期和时间）、药品信息（品名、数量、规格、厂家、单位、效期、批号等）、条形码、二维码、医师的嘱托、用药注意事项、药品种数、总数量、医院徽标等信息，打印的内容和版面支持由医院操作人员自行编辑和排版
7.2	具备包药袋长度根据所包药品数量自动调节大小功能（要求附照片说明工作原理）
7.3	大剂量可自动再分包或增加单个包装袋长度包装。
8	操作控制软件
8.1	能够实时显示处方中患者的相关信息（姓名、ID、病区等）和药品信息（药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剂量、注意事项、编码等）
8.2	药盒中药品余量的预警功能和查询功能：机储药盒的余量预警可设定，可从操作系统中打印药品余量表，便于集中添加药品
8.3	具备药品实时盘点，药品消耗统计，药品种类、余量、用量、批次、效期等信息管理
8.4	具有提示缺包药纸、碳带等耗材自动报警功能
8.5	具有提示缺货报警功能
8.6	具备药柜门异常打开报警提示
8.7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8.8	分包机具有故障自动告知功能
8.9	具备机器工作时，可实现不停机加药
8.10	具备一个医嘱单剂量药品颗粒数过多时，可自动拆分成两包或多包

8.11	具有某时间段内已分包药品种类、数量的报表功能；单种药品的包药流向直观图表功能；病区用药汇总、排序功能
8.12	储药柜门具有硬件加密功能，可配备多个智能手环分别进行授权管理
9	落药大漏斗为非固定式设计，可移动，可从设备内部整体滑出。
10	内置 UPS, 断电情况下可运行 30 分钟
11	配置配套设施、设备
11.1	配置自动剥药机，实现快速拆药，同时满足≥5 排及以上药品
11.2	配置自动数粒机，速度：150 粒/分钟

包04：深度麻醉监护仪

数量：1台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功能:实时 EEG 波形和 BI、EMG%、BS%、SQI 参数趋势图
2	具有演示模式功能
3	录入患者信息，并保存患者监测数据功能
4	具有访问权限控制功能。
5	麻醉深度指数 (BI) :以 0~100 的数字来表示
6 #	同屏界面显示:麻深指数 BI、爆发抑制比 BS%、肌电值 EMG、信号质量指数 SQI 等，每秒实时更新
7	事件功能:可记录当前手术的状态，并对各手术状态进行标记
8	噪声:≤3 μVp-p
9	输入阻抗: ≥ 10MΩ。
10 #	采样率: ≥2000 个样本/秒。
11	数据存储:数据可导出打印。
12	数据输出:用户接口 (USB)、网络接口 (LAN)、RS232 接口。
13	阻抗显示: 实时显示≥三点阻抗、每秒更新。
14	报警功能:高低限报警数值可调，具有声音报警、灯光报警或文字描述等报警功能，报警
15	单机软件升级功能:免拆机软件现场升级功能。
16	伪差排除:自动
17	具备联网功能. 可连接手麻系统。
18 #	显示形式:≥10 吋 LCD 电容式触摸屏模组，分辨率≥1280*800, 中英文可选，具有大字体界面。
19	电池电量显示:实时电量显示，低电量报警提示
20	安全等级：内部供电 II 类，BF 型

包05：手术器械等一宗

数量：1宗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椎柱 UBE、孔径部分器械（数量：1 宗）
1	0 度主镜 1 条：直径 $\geq 4\text{mm}$,工作长度 $\leq 175\text{mm}$ 。
2	镜鞘： 0° 和 30° 通用，直径 $\geq 5.0\text{mm}$,工 作长度 $\leq 150\text{mm}$,镜鞘与主镜匹配
3	关节镜消毒盒
4	肌腱剥离器 1 支，长度 $\geq 160\text{mm}$ ；
5	植骨漏斗 1 支，工作长度 $\geq 165\text{mm}$ ；
6	骨铰刀 1 支，头部宽 $\geq 8\text{mm}$
7	骨用牵开器 1 套，直径 $\geq 16\text{mm}$ ，工作长度 70mm；
8	剥离器 2 个，宽 $\leq 3\text{mm}$ ，角度 $5^\circ -35^\circ$ ；
9	骨探针 1 支，骨神经探针，头部高度 $\geq 7\text{mm}$ ；
10	神经剥离子 1 支，头部宽度 $\leq 5\text{mm}$ ；
11	融合器打入器 1 个，工作长度 $\geq 165\text{mm}$ ；
12	骨科用神经根拉钩 1 套，宽 6mm-10mm；
13	刮匙 1 套 6 把，直径 3-6mm，有双通道反口、前弯、大弯等多种形式；
14	扩张管 1 套，直径 5-15mm，长度 125-200mm；
15	尖头定位针 1 支，直径 $\leq 5\text{mm}$ ，长度 $\geq 200\text{mm}$ ；
16	植骨器 1 个，工作长度 $\geq 165\text{mm}$ ；
17	骨刀 2 把，头部宽 4-5mm，工作长度 $\geq 120\text{mm}$ ，有直形、前弯等多种刃口；
18	骨科撑开器 2 个，工作长度 35-50mm；
19	导针 1 支，直径 $\leq 1.5\text{mm}$ ，长度 $\geq 380\text{mm}$ ；
20	骨锤 1 把，长度 $\geq 200\text{mm}$ ；
21	椎板咬骨钳 4 把，直头直口 1 把，直头斜口 2 把，上弯头斜口 1 把
22	髓核钳 2 把，包括含直头 1 把，上弯头 1 把；
23	器械盒 2 套，便于器械摆放，整体消毒
24	需配置
24.1	关节内窥镜： $0^\circ \phi 4*175\text{mm}$
24.2	护鞘，通用
24.3	关节镜消毒盒

24.4	肌腱剥离器：长度 \geq 160mm：1件
24.5	植骨漏斗：工作长度 \geq 165mm：1件
24.6	骨铰刀：宽8mm：1件
24.7	骨用牵开器：半套管牵开器 直径16mm，工作长度 \geq 70mm：2件
24.8	剥离器：双头剥离器 宽3mm 角度 5° 、 15° ：1件
24.9	剥离器：双头剥离器 宽3mm 角度 25° 、 35° ：1件
24.10	骨探针：骨神经探针，头部7mm：1件
24.11	神经剥离子：神经剥离子，头部宽度5mm：1件
24.12	打入器：融合器打入器，工作长度 \geq 165mm：1件
24.13	骨科用神经根拉钩：神经根拉钩 宽6mm：1件
24.14	骨科用神经根拉钩：神经根拉钩 宽10mm：1件
24.15	刮匙：双通道刮匙 反口 45° x 3mm：1件
24.16	刮匙：双通道刮匙 反口 45° x 6mm：1件
24.17	刮匙：前弯骨刀 前弯 30° x 3mm：1件
24.18	刮匙：骨刮匙 大弯 130° x 3mm：1件
24.19	刮匙：前弯骨刀 前弯 35° x 5mm：1件
24.20	刮匙：前弯骨刀 前弯 35° x 6mm：1件
24.21	扩张管：扩张器 内径1.5mm，直径7mm，长度 \geq 200mm：1件
24.22	扩张管：扩张器 实心，直径5mm，长度 \geq 200mm：1件
24.23	扩张管：扩张器，直径7mm，长度 \geq 185mm：1件
24.24	扩张管：扩张器，直径9mm，长度 \geq 170mm：1件
24.25	扩张管：扩张器，直径11mm，长度 \geq 155mm：1件
24.26	扩张管：扩张器，直径13mm，长度 \geq 140mm：1件
24.27	扩张管：扩张器，直径15mm，长度 \geq 125mm：1件
24.28	定位针：尖头定位针 直径5mm，长度 \geq 210mm：1件
24.29	植骨器：植骨推棒，工作长度 \geq 165mm：1件
24.30	骨刀：直形骨刀 宽5mm，工作长度 \geq 125mm：1件
24.31	骨刀：前弯骨刀 宽4mm，工作长度 \geq 125mm：1件
24.32	骨科撑开器：弹簧牵开器 工作长度35mm：1件
24.33	骨科撑开器：弹簧牵开器 工作长度50mm：1件

24.34	导针：直径 1.5mm，工作长度 380mm：1 件
24.35	骨锤：长度 210mm：1 把
24.36	WL 2mm，L 180mm 直口 90° 直头
24.37	WL 2mm，L 180mm 斜口 130° 直头
24.38	WL 3mm，L 180mm 斜口 130° 直头
24.39	WL 4mm，L 180mm 斜口 130° 上弯头
24.40	WL 2mm，L 220mm 弯头
24.41	WL 3.5mm，L 220mm 直头
24.42	器械盒：长：461mm，宽：256mm，高：135mm：1 套
24.43	器械盒（钳子）：长：550mm，宽：260mm，高：105mm：1 套
二、	关节镜附件及相关器械（数量：一宗）
1	临床使用范围：
1.1	脊椎盘手术
1.2	椎间孔镜（盘镜）手术
1.3	膝关节手术
1.4	肩关节手术
1.5	腕肘踝手术
2	整机的参数
2.1	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触屏操作，LCD 液晶显示屏。
2.2 #	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显示；汽化、切割功率≤300W；消融、止血功率≤80W；插入不同功能的刀头，可分别显示不同的功率档位；时间 0-999 秒可调。
2.3 #	汽化切割输出频率≥100KHz；凝血消融输出频率≥450KHz。
2.4	等离子体止血、消融温度 40~60℃，等离子体镜下汽化、切割、温度 40~70℃。
2.5	双极或多极设计，不用负极板。
2.6	具有消融全时监控负载反馈信息，当消融达到最佳状态时，主机能通过双极消融刀头反馈阻抗信息并能自动调节阻抗和能量的大小，防止过度治疗和温度上升。
2.7	可自动识别三种组织结构：输出对应的波形和阻抗
2.8	主机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
2.9	可用双脚踏分别控制汽化、切割和消融、止血、修复手术。
2.10	电击防护：I 类，BF 型
3	等离子体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3.1	有直达靶点的可自由弯曲的刀头可供选择。
3.2	主机可以自动识别控制刀头的使用次数和功率、档位、。
3.3 #	刀头种类: 有可弯曲刀头、颈椎消融刀头、腰椎打孔消融多功能刀头、后路靶点刀头、侧路靶点刀头、孔镜汽化修复止血刀头、关节镜下等多种刀头可供选择。
4	电源参数: 220V/50Hz.
5	需配置
6	等离子手术设备 1 台
7	双功能脚踏控制板 1 只, 防水登记 \geq IP \times 8 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 4% 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

4%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证资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本章附件商务标评分标准，由电子评标系统计算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得分记录。

技术标暗标评审：对商务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技术标，进行计算机随机编号。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的技术标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投标文件技术标应针对所投标的单位项目的实际情况，诸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语、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分细则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标准
投标价格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货物主要技术、配置要求等	30分	所有的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由评审小组认定。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号项技术条款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其他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偏离表中任何一项未如实响应，本项目直接判为零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列明详见“投标文件部分”。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9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优势、配置、使用成本、临床使用情况、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最高得9分。</p> <p>1. 所投产品技术优越、整体配置全面，得3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所投产品质量上等、后期使用成本低，得3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 所投产品使用稳定、易于维护，得3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p>
产品选型及需求匹配	6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以下指标进行横向对比，按综合优势排序情况进行评价，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弱势或不足扣2分，本项未提供者不得分。</p> <p>1. 产品优势及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p> <p>2. 软硬件情况（机型新旧、软件版本高低、功能模块多寡）；</p> <p>3. 检测报告、临床使用报告等对性能、功能有详细客观体现的来源可靠的证明材料。</p> <p>注：本项打分主要侧重于对各供应商所投产品以上指标的横向对比。</p>
售后服务	3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计划等进行横向综合评审；售后维修网点多、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快、技术力量雄厚、培训计划丰富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质保	3分	<p>技术保障与人员培训到位，以原生产厂家/国内总售后服务机构整机保修12个月为起点（技术参数有单独要求的，按其要求单独执行）（得1分），每增加12个月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保修时长不足、非整机保修、非生产厂家保修，一概不得分。</p>
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暗标评审）	5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交货进度安排得当人员分工明确，专人督导，有详细、合理的检测试验计划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备品备件供应（暗标评审）	5分	<p>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具体、备件库完善、备品备件或试剂耗材的价格合理，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技术培训与支持（暗标评审）	6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培训，培训方案与技术支持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经营业绩	3分	<p>2021年01月0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核）至今完成的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本项弄虚作假的不得分。</p>
合计：100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 若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7. 投标函（参考）

致：（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数量	货物报价（元）	
				单价	小计
1					
2					
...					
...	...				
...	...				
货物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2、投标人需对检验项目清单中的每项采购内容进行单独报价，并汇总单价总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2.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人	备注

附：后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服务方案等未提供附件的部分，依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5. 其他材料

投标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所需服务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名称、标准、数量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除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的，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的，如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其他部门及份数：_____。

十、其他事项

1、根据山东省及淄博市政府采购融资服务有关政策要求，乙方可以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贷款，且原则上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具体贷款、还款等要求详见双方的融资合同。

该种情形下，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告知融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签订补充（变更）合同（如需），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和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付款途径和付款返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账号（即开展融资服务的相应账号）支付合同款，全力支持乙方开展融资贷款，但不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住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